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理单位签字：

单位盖章：



业主单位签字：

单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owner unit.

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 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施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ZJA2609300234

本招标项目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施工已由张掖市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山发改备〔2025〕32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多渠道筹措，项目招标人为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1、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主要招标包括：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发电场基础工程施工（施工蓝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防洪冲沟、发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及其电气试验，工程竣工验收等。总投资约7600万元。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2 计划工期：250日历天。

1.3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多渠道筹措。

1.4 建设地点：山丹县东乐镇东乐北滩项目区。

1.5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相关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牵头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3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近三年（2023年-至今）须具有一项建筑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的牵头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联合体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

（2）联合体投标，报名、费用缴纳由牵头单位办理；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放入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2.5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

2.6 投标人（牵头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7 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应向业主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

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

2.8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如采用联合体，联合体一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投标活动。

2.9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

3、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10月1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10月28日09时00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登记、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和相关事宜：

4.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解密时间10分钟）。

4.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6、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936-2721156

地址：张掖市山丹县北大街3号

招标人：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东乐镇西屯村张掖LNG储备中心加气站1楼

联系人：雷丁明

联系电话：15393655921

代理机构：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

联 系 人：石瑞杰

联系电话：18093642466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936-8585989 电子信箱：zyjyzx@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东乐镇西屯村张掖LNG储备中心加气站1楼 联系人：雷丁明 联系电话：153936559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 联 系 人：石瑞杰 联系电话：180936424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施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发电场基础工程施工（施工蓝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防洪冲沟、发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及其电气试验，工程竣工验收等。总投资约7600万元。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250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东乐滩项目区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的牵头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联合体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联合体投标，报名、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放入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本招标文件2.1条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自行查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形式：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确认通知上传至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形式：将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及确认通知装订至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536.54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也应提供。
3.5.3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近三年（2023年-至今）须具有一项建筑工程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均可。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至今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也应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为电子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将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印章）。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业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3份。 电子版（Word版本及PDF版本）各1份（U盘形式，内附广联达版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手册”→“张掖市工程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8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线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提交不退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全部予以保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补充内容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1.2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5000.00元（叁万伍仟元整）。招标代理费依据招标人与代理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9.1.3	备注	1. 网上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注：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须知中相对应的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请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报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0)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原件扫描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相关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

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因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附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印章必须为验证通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不见面开标，要按规定时间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山丹东乐滩项目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山发改备〔2025〕32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丹东乐北滩10万千瓦光伏项目发电场基础工程施工（施工蓝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防洪冲沟、发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及其电气试验，工程竣工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最终价格形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u>甘肃辉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u>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_____	或	_____
	(签字)		(签字)
其委托代理		其委托代理	

人：	_____	人：	_____
社会信用代		社会信用代	
码：	_____	码：	_____
	<u>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东乐镇西</u>		
地 址：	<u>屯村张掖LNG储备中心加气站</u>	地 址：	_____
	<u>1楼</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u>15393655921</u>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

二、工程建设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报价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u>250</u> 个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u>5000</u>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 1% 或 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 <u> </u> % 或 <u> </u> 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 <u> </u> % 或 <u> </u> 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 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 <u> </u> % 或 <u> </u> 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造价（元）	备 注	
	施工图预算合计				
	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大写）			

主要材料用量：钢材_____吨 水泥_____吨 木材_____立方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请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均提供此项。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请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均提供此项。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项目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均可。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项目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也应提供（若有）。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请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均提供此项。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5家，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有效报价<5家，则不用去最高、最低价进行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
一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 ≥ 5 家,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有效报价 < 5 家,则不用去最高、最低价直接进行平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按直线插入法保留小数两位,报价分扣完为止。	30
二	商务部分		15
1	业绩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条件得5分,每多提供一项光伏发电类项目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均可)。	7
2	认证体系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持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 投标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	5
三	技术部分		55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承包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合理、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5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 ②对关键工序、复杂、重点环节提出的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5-6分,	12

		措施合理较为可行得3-4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2分。	
3	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测设备：有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质量管理标准规范：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科学合理者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	6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问题的措施，内容齐全得3-5分，不齐全得1-2分，没有不得分。	5
5	安全管理与措施	①安全管理控制措施：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6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的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施，合理的得 3-5 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5
8	资源配置计划	①设备配置计划：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②劳动力配备计划：根据工程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9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出难点和特点，并有针对性的应对和保证措施，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书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